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